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的背景及關係

王先生於燃氣市場經驗豐富，對本集團多有裨益，未來仍將惠及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王先生運籌帷幄，對本集團日後成績更屬關鍵。

王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燃氣業務（主要透過新奧燃氣集團進行。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與於中國銷售及分配管道燃氣及LPG）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亦透過其民營綜合企業XGCL集團於中國投資及經營數項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化產品與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間接擁有約42.94%權益。XGCL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2.97%之實益權益。

鑑於其業務性質，新奧燃氣集團於正常業務運作當中對本集團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涉及金融租賃，故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於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撇除本集團與若干為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間有關貿易的交易，其他性質的交易已於或預期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撇除上文提及的關連交易，董事並不認為，除了一般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其關連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有任何重大倚賴，原因如下：(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對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7,61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22.7%；(ii)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iii)所有本集團現有與第三方的合約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iv)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以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於上市後投入全副精神（或大部份精神）服務本公司；(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均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v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王先生或關連方墊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等部份關連公司(曾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預期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背景列述如下:

新奧燃氣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燃氣

新奧燃氣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透過XGII最終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約42.94%股權。新奧燃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奧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輸送管道燃氣及瓶裝LPG,其業務活動亦包括銷售燃氣儀器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錶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包括管道燃氣),而新奧燃氣集團則向本集團採購專用之氣體相關裝備。

新奧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推出利用CNG加氣站配氣的新業務。鑑於新業務涉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實際興建CNG加氣站以發展或經營新奧燃氣集團的燃氣銷售業務,而本集團亦(其中包括)從事CNG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包括為新奧燃氣集團等目標客戶設計系統、生產、安裝與調試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

新奧燃氣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陳加成、趙金峰、喬利民、金永生、于建潮、張葉生、鄭則鏢、趙女士、王廣田、嚴玉瑜及江仲球。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韓繼深、鄭海燕、梁志偉、王冬至及楊俊杰。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或其前身概非新奧燃氣集團的一部份。

2.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燃氣中國有限公司*擁有約62%及3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9.36%。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LNG及CNG、設計及安裝氣體管道設施及生產、銷售與修理燃氣設施及設備，包括針對天然氣市場上最終用戶的煮食爐、熱水器、暖風機。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專用燃氣裝備及提供針對運輸、儲存及將天然氣從來源輸送至最終用戶的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張葉生、李志榮、劉杰、陳仲新、楊鈞及劉康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尹學信及尹俊華。

3.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東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0.06%。其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LPG。鑑於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而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則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本集團與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杰、楊宇、趙金峰、于建潮、韓繼深及張群。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劍飛及孫健。

4.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 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燃氣中國有限公司*)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5%及4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約為23.62%。其為新奧燃氣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鄒植謀、楊宇、金永生、于建潮、韓繼深、賀湘林及梁志強。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高繼華及關心元。

5.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東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04%。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道燃氣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及LPG。管道燃氣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李志榮、楊鈞、黎貝青、陸顯榮、吳世忠、陳加成及張葉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葉生及呂國壯。

6.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桂林新奧燃氣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5.76%。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鍾新民、張葉生、鞠喜林及謝湘郁。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王世鵬及程鍾。

7.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iao Zhejia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及2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約為34.35%。其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供應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張葉生、陳加成、沈知鐵及陳富明。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何益章及黃堂強。

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及7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趙女士及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梁浩及姜波。

9.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約為30.06%。其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銷售燃氣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方永干、楊宇、陳加成、金永生、趙金峰、于建潮、李生及王宏偉。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復超及劉美麗。

10.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聊城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0%及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8.6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聊城新奧燃氣公司與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金永生、韓繼深、鄭海燕及耿佰順。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廣峰及齊全新。

11.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9%及5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04%。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炳振、陳加成、馬慧淵、鞠喜林及伍國基。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胡啟立及張會茹。

12.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山東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鑑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及陳加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日森及丁奉良。

13.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及3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30.06%。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涉及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不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設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而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亦向本集團供應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與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金永生、張葉生、陳加成、柳紀申、張國慶、高文亮及張敬廣。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及董玉武。

14.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湖南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5%及1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有效權益約為36.50%。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鑑於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氣體機械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陳加成、金永生、韓繼深、張迎春及任岳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夏茂安及查陸軍。

15.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及7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涉及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趙金峰、于建潮及喬利民。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鈞及張萍。

1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CNG。鑑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鈞、馬濤及張光。

17.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奧燃氣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42.94%。該公司為新奧燃氣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新奧燃氣集團內部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業務、銷售及輸送管道燃氣及LPG。鑑於上述業務與生產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本集團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楊宇、趙金峰、喬利民、金永生及于建潮。

18.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及5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1.47%。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輸送CNG。鑑於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何忠、趙金峰、陳加成、金永生、王盛良、高明東及何忠。吳加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19.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湖南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5%及4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約為23.62%。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株洲燃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喉管及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績期間，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歐陽肅、楊宇、陳加成、金永生、韓繼深、薛智及譚躍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偉鴻及查陸軍。

新奧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集團

新奧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國富、王寶忠（王先生之父親）、趙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9.74%、17.72%、23.17%、2.27%、2.34%及24.7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2.97%權益。新奧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XGCL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於生化行業及物業投資及管理。鑑於XGCL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新奧集團現金墊款。

新奧集團董事包括王先生、劉德潤、喬利民、蔡福英、趙金峰、尹學信及鞠喜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宇及于建潮。

於重組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XGCL集團之部分及由新奧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

除新奧集團於重組前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權益外，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其前身概非XGCL集團的一部份。

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持有新奧集團約12.27%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轉讓該權益予廊坊國富。

2.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國富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約57%、14%及2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為87.6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鑑於該等業務並不涉及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尚修鈞及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尹學信及孫健。

3.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4%、10%及6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7.5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張健光、曹欣、于建潮、胡成中、張文中、余漸富及金永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張健光及張向民。

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4.09%及55.01%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間接擁有約34.0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物。鑑於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宇、戴園晨、徐守勤、潘文亮、李秀芬、楊其安及吳盛。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秀芬及付百林。

5.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新奧集團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0%及20%。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30%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該公司分別透過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經營肥料及動物用藥物的生產與銷售，以及開關設備的生產及銷售。鑑於上述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石家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本集團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楊宇、陳小雙及張國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宇及姜月梅。

6.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5%及25%。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5.56%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鑑於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工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包括李秀芬、尹學信、徐兵、范朝輝及付百林。李志剛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7.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及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75%及25%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7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樓宇建築業務。鑑於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購買原材料。

廊坊新奧建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尚修鈞。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尚修鈞及李玉軍。

8.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集團及廊坊國富擁有約80%及20%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8.38%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鑑於廊坊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先生、楊宇、于建潮、尹學信及吳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則包括蔡福英及宋笑宇。

9.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擁有約92.2%及7.8%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96%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鑑於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住績期間，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尹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吳建華及潘愛華。

10.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業務。該公司分別新奧石家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及4%權益。因此，於該公司終止業務前，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32%權益。其主要業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X光檢測儀。鑑於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其業務，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期間持有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11.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7.30%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開關。鑑於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購買原料。

石家莊威遠高壓開關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陳小雙、高曉芬及崔新澤。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高曉芬。

12.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新奧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5%及3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47.4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機械人及現代醫療設備。鑑於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持有應收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現金墊款。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李秀芬、甘中學、趙磊及孫雲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孫雲權及王慶翔。

1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王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0%、10%及10%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68.38%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鑑於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由於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購買進口原料，而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亦向本公司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以供出口之用。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周蓉及徐偉。龐維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14. 新奧石家莊

新奧石家莊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廊坊國富及北京鼎昌源能源物資裝備有限公司擁有約51%、10%、5%、29%及5%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2.63%權益。該公司為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NGV改裝。鑑於新奧石家莊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相信新奧石家莊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新奧石家莊董事包括王先生、楊宇、蔡洪秋、李建民及陳加成。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劉志昂。

於注入資產作為注資於安瑞氣體機械前，新奧石家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油化工業使用的相對傳統及標準的壓力容器。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述，為擴闊本集團提供的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產品的範疇及於中國燃氣裝備的供應建立一項專門範疇及品牌（特別是壓力容器），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石家莊合資協議，根據協議，新奧石家莊注入（當中包括）土地、生產設備及建築物以作為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的資本。新奧石家莊的該等出資為安瑞科氣體機械提供資產及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專注從事的專用燃氣相關裝備供應業務及相關集成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

安瑞科氣體機械早於二零零二年已開始就其後供應的新產品，如液壓式CNG加氣子站進行籌備工作。上述預備工作包括來自中國獨立顧問長城戰略研究所的建議及由XGCL集團所進行的可行性調查。本集團於決定上述策略後，就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聘請研究及業務發展專家及技術人員。

安瑞科氣體機械聘請的新員工於新產品的開發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包括開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產品、低溫液體儲運設備、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及CNG加氣子站車產品，以及開發此等產品的市場。此外，董事相信上述員工於有關範疇內擁有豐富經驗，為市場上難得的專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論上文所列如何，於初步資本出資後已動用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3,200,000元，使本集團能生產新產品。

總括來說，以早至二零零二年所進行的預備工作為基礎，配合本集團新聘的專家與員工並加上資本費用，本集團於新奧石家莊作出資產的資本注入後，與新奧石家莊相比之下可發展不同的業務包括生產可以於低至攝氏零下196度溫度儲存氣體的新產品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然而，安瑞科氣體機械因專注於新產品的緣故，於緊接資本出資後的初期概無任何重大銷售合約。縱然安瑞科氣體機械早於二零零四年初展開其市場推廣計劃，首輪交易亦於該年下半年完成。安瑞科氣體機械自成立以來只有少量初步客戶，均為新奧石家莊的客戶。然而，新奧石家莊的大部份客戶均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出資後，來自新奧石家莊的採購數量龐大，原因是新奧石家莊的銷售合約及原材料並不計入資本出資，而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任何銷售合約。由於新奧石家莊於資本出資後仍繼續其銷售，新奧石家莊須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及動用其原材料而物色製造商。本集團與新奧石家莊經業務磋商後，本集團同意暫時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新奧石家莊按每宗交易的形式發出採購訂單。董事確認，本集團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之時，本集團亦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及資本開支，以便投入生產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產品及提供集成業務。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按每宗交易之形式接受新奧石家莊的採購訂單，而並非就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接受一次過的訂單。在決定是否接受新奧石家莊的訂單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當時的產能及其本身的專用燃氣相關裝備及集成業務的訂單。因此，本集團在需要履行其手頭訂單時會向新奧石家莊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

董事認為，新奧石家莊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銷售原材料在商業上對新奧石家莊及安瑞科氣體機械均有利。新奧石家莊毋須為該等產品向其他質量及信用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責任，而就安瑞科氣體機械而言，(i)新奧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家莊所保存的原材料適用於新奧石家莊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所需製造的產品；及(ii)由於安瑞科氣體機械專注於新產品，故於資本出資後首數個月仍未取得任何重大銷售合約。

新奧石家莊以資產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完成資本出資後，除履行尚未履行的銷售責任及銷售存貨外，亦於技術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各超過30名成員中分別保留10名及20名員工，以作發展NGV改裝業務之隊伍。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已開始經營NGV改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瑞科氣體機械所貢獻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6,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2,000,000元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向新奧石家莊的銷售，以便新奧石家莊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前所訂立的銷售責任。根據資本出資，新奧石家莊的大部份生產設施均轉讓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因此，於資本出資後，新奧石家莊並無任何生產能力。然而，銷售合約並不計入資本出資內，原因是本集團有意收購資產，而於往績期間，新奧石家莊並無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任何銷售合約。由於新奧石家莊須為履行其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而物色一名製造商，故本集團商業上同意暫時為新奧石家莊製造產品。在新奧石家莊完成所有上述的銷售責任後，向新奧石家莊的銷售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停止。這項非經常關連交易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向關連公司進行的銷售，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第C部「重大的關連方交易」一節。

保薦人在審閱有關文件及經作出詳細審查後，認為以上本集團與新奧石家莊所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相若條款訂立。

當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其資產並因而放棄其生產能力時，新奧石家莊亦為履行資本出資要求而轉讓其與貿易相關的資產。

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資產作為資本出資前由往績期間開始至資本出資完成當日止期間(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之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此乃由於新奧石家莊之經營業績並不屬本集團往績期間或上市後經營業績之部份。

15.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XGII擁有約42.82%、31.77%及25.41%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8.43%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鑑於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績期間，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廊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房屋租賃合同的其他資料，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喬利民、珍妮芬、王渭東及鞠喜林。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鞠喜林及郝洪瑞。

其他

1. XGII

XGI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約50%及5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新奧燃氣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XGII現金墊款。

XGII董事包括王先生及趙女士。

2.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國富及王先生擁有約36.00%及64.0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分別從事建築業務、NGV改裝及物業租賃業務。由於該等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包括王先生、趙金峰及尹學信。

3. 廊坊國富

廊坊國富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90%權益及王寶中（王先生的父親，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約1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主要於基建及能源開採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鑑於廊坊國富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國富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王先生為廊坊國富唯一董事。

不競爭承諾

根據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各契諾承諾人經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只要其仍擔任控股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於此後一個月，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公司、企業或實體（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控股集團」）不會及盡力促使新奧燃氣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兩者均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倘任何契據承諾人或彼等各自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擁有、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權益，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盡力促使本集團將有優先機會以不遜於有關契據承諾人或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獲的條款擁有、投資於、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的權益。倘本集團於獲提供有關機會後兩個月內決定不接受該等機會或並無接受該等機會，則有關契據承諾人或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本集團獲提供之有關業務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